

福建省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技术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校园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校园防护条件，切实加强我省校园安全工作，切实改善校园安全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省高等学校、中职学校、中小学校等学校。

本指引所称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窗台、露台等重点部位均指具有临空面的部位。

本指引所称建筑均为已建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

二、总则

(一) 目标要求

做好我省校园加装防护设施工作，因地因校制宜，通过加装限位器等方式提升校园安全防护条件，力争以小动作取得大成效，确保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所有加装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校园高坠事件发生。

(二) 工作原则

1. **安全性原则**。在校园安全防护设施加装改造过程中，除应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相关要求外（本指引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是校

园安全防护设施加装改造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尚应符合校舍建设、消防、安全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合理性原则。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一校一策，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各校财力等实际情况，查缺补漏，科学制定加装方案，避免大拆大建，精细施工，务求实效，力争以小投入、小改造收获大成效。

3. 美观性原则。加装安全防护设施的形式、材质、色彩等应与原有建筑协调统一，保持美观。

三、编制依据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0号）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建筑加装防护设施工作的通知》（闽教发〔2022〕8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45号）
4.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5. 《农村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09号
6.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
7.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
8.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2011

1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 GB/T29315-2012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2014 (2018 版)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14.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图示》 11J934-1
15.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常用构造做法》 16J934-3
1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 36-2016
17.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JGJT470-2019

四、防护重点及技术要求

(一) 物防重点

1. **加装临空面的安全防护设施。**主要针对校园内二层及以上的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等学生集中学习、生活、活动的校园建筑。具有临空面的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窗台、露台等重点部位应有符合消防安全且具有防攀爬、防坠落功能的防护栏杆等防护设施。

(1) 阳台、平台、露台、上人屋面、外廊等部位防护栏杆必须牢固安全、高度不应低于 1.1 米（上人屋面、露台、宿舍阳台栏板栏杆高度不得低于 1.2 米），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不小于 1.5kN/m。栏杆垂直构件的净距不大于 0.11 米（可参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图示》 11J934-1），严禁安装全封闭防盗网。

(2) 临空窗台高度不得低于 0.9 米，低于 0.9 米的应设置防护措施。具有临空面的外窗不得外开，应安装限位器，推拉窗

开启尺寸建议不超过 0.3 米，平开窗开启角度建议不超过 30°，严禁安装全封闭固定防盗窗。

(3) 临空楼梯应参照第(1)条安装防护栏杆。楼梯两梯段间楼梯井净宽大于 0.11 米的应在楼梯井中加装防护网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加装风险部位安全防护设施。主要针对校内建筑、道路等临空部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以及校园内高地、陡坡、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应有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且具有防攀爬、防坠落功能的防护设施，设置警示标志。

(1) 校门和校内学生行进主要道路应安装安全警示标识、限速提醒、减速带等安全防护设施。道路、教学楼和宿舍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应安装路灯、廊灯等安全照明设施，亮化率达 100%。

(2) 为防止紧急疏散时发生踩踏事件，校内建筑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等应保持畅通，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警示灯、指示牌等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中小学校的楼梯扶手上应加装防止学生溜滑的设施。

(3) 对于其他风险部位，学校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等，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校园内高地、陡坡、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应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防护栏杆等设施。

(二) 技防重点

1. 视频监控系统。校园视频监控应在具有临空面和安全隐患的位置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有条件的学校可引入智能设备通过人脸、人形识别等方法加强监控数据利用分析，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可在适当位置安装主动报警求助设备。

2. 防入侵报警系统。食堂（餐厅）、膳食制作场所和食品储藏室、化学危险品库房、实验室、计算机室、配电室、锅炉房、二次供水设备等重要场所应安装防入侵报警设备。

3. 安全防护值班室。学校应设置安防值班室，做到 24 小时专人值守，配备必要的执勤防御（护）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视频监控、报警、电子巡查等系统信息通过管理软件实现联动管理。

（三）人防重点

1. 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各地各校应组建专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明确各方工作责任，专题研究、专门部署、专班推进。学校应完善安全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2. 加强安全巡查防护。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明确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和巡查重点，加强安全巡查防护，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尽量杜绝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发生。

3.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充分认识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扎实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通过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向学生提供发展性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帮助学生掌握调控自我、发展自我的方法和技能，从心理上为学生健康成长筑起安全防护墙。

四、工作程序及有关要求

工作程序包括加装方案评估论证、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以及做好常态化管理。

（一）加装方案评估论证。要严格按照消防安全和校园建筑设计、施工等标准规范，组织专家充分论证施工方案，“一校一策”实施精准化改造。

（二）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要加强各施工环节管控，加强原材料源头管理，严格选用适合校园布局 and 保证学生健康的建筑材料；把好工程质量关，确保零风险、无隐患；落实校外施工人员进出校园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做好正面引导，避免舆论炒作。

（三）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要严格按照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确保加装项目零缺陷、无隐患。

（四）做好常态化管理。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校园安全防护作为常态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抓实抓细，定期维修、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或已经损坏的防护设施，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处于安全工作状态。